

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 神农种业实验室

地址： 新乡市平原新区滨湖大道与 107 交叉路口，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院内

电话： 0373 7366878 邮政编码： 453500

乙方： 河南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航空港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A 座 902

电话： 69135200 邮政编码： 45116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神农种业实验室（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劳务项目服务外包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劳务项目服务外包定义：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劳务由乙方外包经营，乙方应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并将乙方劳务人员安排到甲方指定的场所提供劳务。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服务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在合作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劳务人员：是指乙方安排的符合本合同条件的、在甲方指定地点、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劳务项目服务外包范围内的工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关系均隶属于乙方。乙方应依法合规经营，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稳定的可满足项目要求的劳务人员与乙方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不得因其与劳务人员之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事项。

第二章 劳务项目服务外包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劳务项目服务外包范围：乙方提供劳务人员，人数不超过12人，含田间试验管理岗、实验室科研辅助岗、综合行政事务岗等，每个岗位具体人数以甲方岗位实际需求为准。

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根据甲方确认的劳务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2. 负责劳务的执行、监控、评估及反馈。

(1) 按照双方约定标准，完成服务范围内甲方安排的具体工作内容；

(2) 服务过程中，积极维护甲方形象，提升甲方知名度；

(3) 负责完成服务范围内劳务项目服务外包项目。

3. 劳务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以《劳务项目服务外包项目确认表》为准；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给予乙方的工作量进行调整，需提前 15 天告知乙方。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期限：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

第四章 费用支付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外包服务费（含税）=项目成本+管理费+税费，项目成本含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福利等，管理费为项目成本的 7.8167 %。

合同期内甲方实际支付的外包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不超过 1,920,000 元（预估总额）。履约期间累计实际发生金额达到该预估总额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剩余金额不再执行；合同期限届满累计实际发生金额未达到该预估总额的，本合同自动到期终止，剩余金额不再顺延、不再执行。基于本条约定合同提前自动终止或到期终止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甲方根据每月实际项目成本、完成的服务数量和质量按月向乙方支付该劳务项目服务外包的费用。

2. 乙方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度所完成的服务内容清单。

3. 甲方每月 20 日前对乙方上月完成的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确认相应的费用。

4. 双方对费用确认一致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 6%），甲方收到确认无误的发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甲方账户信息:

名 称: 神农种业实验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M96913P

单位地址: 新乡市平原新区滨湖大道与 107 交叉路口, 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院内

电 话 号 码: 0373-7366878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371908949510816

6.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河南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99665G

单位地址: 郑州航空港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A 座 902 室

电话号码: 691352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政三街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33059099810

如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前), 向甲方提供合同预估总额上限 1,920,000 元对应 5% 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2. 该银行保函有效期须覆盖全部履约周期。

3. 银行保函形式、出具银行及保函文本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

4. 乙方未按约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 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依据银行保函约定索赔。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考核乙方服务的完成情况，有权对乙方安排的劳务人员完成的工作情况是否符合服务要求提出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劳务项目服务外包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乙方须严格要求、管理乙方的劳务人员，遵照甲方给予乙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按约定进行限期整改并扣减服务费；整改后仍不能保证服务的正常进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场前提供劳务人员可以从事相关业务，根据具体业务需要具备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证、身份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既往病史、社保记录或必要的商业险保单（根据实际情况确认）等进行备案，并且如无社保记录或商业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和结算。

4. 在提供劳务项目服务外包过程中产生的或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及其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5. 乙方及其提供劳务人员如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劳务项目服务外包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必要时协助乙方履行各项职责。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劳务人员统一制作证件或工服，相关费用由甲

方承担；乙方应严格管理证件及工服的使用，使用完毕后统一交回甲方，使用完毕后无法交回甲方或存在破损的，乙方应按原购买价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合同履行中乙方可以就外包服务优化提升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或建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完成劳务项目服务外包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2. 乙方应提供可以满足甲方需求和标准要求的服务，乙方应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应满足从事相关的业务的资质和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或不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资质或甲方提出调换要求的，乙方应予以调换不低于约定标准的外包人员，并不得影响工作质量。

3.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劳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奖惩升降、五险一金、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

4. 乙方与劳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劳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妥善处理纠纷。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劳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伤、工亡或患职业病的（包括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视同为工伤的），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自行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同时补充人员（如需），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发生极端情形并经双方确认，可另行协商。

6. 乙方应严格要求、教育、督促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接

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乙方应与其提供的外包人员存在劳动关系，乙方确认其提供的外包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派遣关系或直接的劳务关系。

7. 乙方应教育、督促劳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

8.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9. 乙方劳务人员在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劳务人员退出项目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并交还甲方。

10.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证、身份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等。

11. 乙方应对其全体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制订安全措施和规定，为其全体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险，并自行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2. 乙方保证享有履行本合同相应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资质有效性。乙方承诺，在合同存续期间，如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相应资质；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材料、信息存在虚假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负违约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甲方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上月项目服务费的3%。

第十六条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一义务、责任、承诺、保证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上月应付项目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本协议项下损失责任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为实现合同目的委托他方的额外支出及为实现权利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审计费、鉴定费等）。

第十七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后，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九条 因合同到期终止或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合理安排。

第八章 商业秘密保护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均应做出适当、合理的努力，对其在根据本合同而进行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标明秘密或其知悉为秘密的对方部分或全部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甲方未公开的或不能从公开渠道取得的商业信息、公司信息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合作内容、履行情况及通过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所获悉的任何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得继续使用保密信息并应当将

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按照对方的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删除。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于其劳务人员因侵犯甲方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宣告无效而失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持续至一方向另一方出具书面豁免函之日，但最长不超过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满五年之日。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若合作中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运营，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相应减免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的期限。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传染性疾病，如疫情、疫情防控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便捷的方式尽快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出具书面说明，并尽力避免损失范围扩大。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提供由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及因果关系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第二十七条 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章 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如涉及诉讼程序（包括一审、

二审、执行、再审），双方确认首页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适用于诉讼程序中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